

**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**  
**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的**  
**审核意见**

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监事会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要求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对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以下简称“本次员工持股计划”）的相关事项进行了认真审阅，并经讨论后发表如下意见：

一、公司不存在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等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规定的禁止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；

二、《东珠生态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一期员工持股计划（草案）》及其摘要的内容符合《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员工持股计划信息披露工作指引》等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，亦不存在摊派、强行分配等方式强制员工参与员工持股计划的情形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确定的持有人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；

三、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有助于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，建立和完善劳动者与所有者的利益共享机制，倡导公司与个人共同持续发展的理念，有效调动管理者和公司员工的积极性，吸收和保留优秀人才，兼顾公司近期利益和长期利益，更灵活地吸收各种人才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。

因此，我们认为同意公司实施本次员工持股计划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